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，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视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而定，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，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作协议签署情况

近日，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兴通讯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是双方相关合作项目的基础和指导性文件。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。

二、协议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419,267.18万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李自学
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成立日期	1997年11月11日

企业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是：生产程控交换系统、多媒体通讯系统、通讯传输系统；研制、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、卫星通讯、微波通讯设备、寻呼机，计算机软硬件、闭路电视、微波通信、信号自动控制、计算机信息处理、过程监控系统、防灾报警系统、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服务；铁路、地下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公路、厂矿、港口码头、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服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工程安装、维护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（含供配电、空调制冷设备、冷通道、智能化管理系统等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工程安装、维护；电子设备、微电子器件的购销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进出口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；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（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）；电信工程专业承包（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）；自有房屋租赁。

三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，为全球电信运营商、政企客户和消费者提供创新的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；公司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首家 A 股上市企业，在汽车行业具有深厚的产业积淀。双方拟在拓展新能源商用车的电动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领域开展战略合作，共同构建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平台。

（一）合作内容和目标

双方拟在新能源商用车的电动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领域共同开展如下合作：

1. 中控数据终端（数字座舱）及大数据系统，包括中控屏显、数据上传、云端大数据、各种应用等，逐步建立新能源商用车大数据生态；
2. 中央计算平台软硬件产品，包括媒体处理器、信息服务、智能网联模块等；
3. 整车控制系统开发及服务，逐步导入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、底层软件及芯片；
4. 动力域控制器（包括车身域）和底盘域控制器产品，逐步导入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、底层软件及芯片；
5. ADAS 及线控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开发商用车 AEB 等辅助驾驶技术及产品，逐步开发实现智能驾驶域控制器；
6. 车云服务及平台运营，通过建设平台生态，引入成熟的渠道资源（车货匹

配), 开发/集成路径规划和维修管理业务, 提升车辆运营效益;

7. 动力电池状态估计、电池系统热管理、一致性管理系统, 电池故障诊断、预警安全与梯次利用, 构建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云端管理平台。

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就上述合作内容展开合作, 共同构建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平台。

(二) 协议的变更及终止

本协议内容的变更应经中兴通讯、公司一致书面同意方可进行。

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,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、义务转移给第三方。

在下述情况下, 本协议可以被终止或解除:

1. 中兴通讯、公司一致书面同意;
2.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, 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三十(30)日内仍未完成补救的情形, 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

公司将与中兴通讯在新能源商用车的电动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领域展开合作, 共同致力于构建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平台, 实现互利共赢,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推进具有积极作用,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合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, 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视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而定, 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, 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